

2019年郵品訂購服務的使用條款及條件

鑑於香港郵政署長(「香港郵政」)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考慮你就開立／延續「郵品訂購服務」戶口(「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所提出的申請(「訂購申請」),以及批准你的訂購申請,你同意遵從和遵守本文、本年度的《郵品訂購服務指南》(「指南」)、本年度的郵品訂購服務獎賞計劃單張(「獎賞計劃單張」)和你已遞交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統稱「條款及條件」)。

1. 開立或延續「郵品訂購服務」戶口

- 1.1 你必須(i)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居住及擁有香港的通訊地址;(ii)提供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出生證明書號碼(適用於11歲以下申請人),或有效的護照/旅遊證件號碼(首四個字符);以及(iii)擬向香港郵政訂購《指南》中所列任何郵品達港幣50元或以上(連特別派遞服務費)。你的訂購申請一經香港郵政接納,你便會成為「郵品訂購服務」會員和戶口持有人。如你只能向香港郵政提供海外或內地通訊地址,則或只可申請成為「海外及內地訂購郵品服務」(「海外及內地訂購郵品服務」)戶口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海外及內地訂購郵品服務」的使用條款及條件。
- 1.2 如你未滿18歲,則必須由家長或年滿18歲的監護人在你的申請表格上簽署及提供資料,以示確認你所填報的資料及同意有關訂購申請。
- 1.3 「自動訂購計劃」或「靈活訂購計劃」的最低訂購金額均為港幣50元。如你同時選用「自動訂購計劃」和「靈活訂購計劃」作持續訂購,則須就每個計劃分別遞交訂購申請。你的訂購申請一經接納,香港郵政會為每個計劃開立獨立戶口。
- 1.4 成功申請並成為「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可按每個戶口免費獲發塑膠會員卡乙張,每個戶口只會獲發一次。如需補發此等「郵品訂購服務」會員卡,每張收費港幣50元。
- 1.5 你同意在向香港郵政遞交「郵品訂購服務」訂購申請後,不會撤回、取消或撤銷訂購申請。你的訂購申請一經香港郵政接納,本條款及條件當即適用,並對你具約束力。

2. 訂購安排及限制

- 2.1 你每次於訂購申請內述明的訂購郵品(「訂購」),接納與否須以香港郵政向你發出的確認信(「確認信」)為準。香港郵政有權拒絕你所有或任何訂購。
- 2.2 不論你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郵品的款項,香港郵政均會按照及在符合本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就你的訂購申請內述明並獲香港郵政於確認信內接納的所有郵品,訂立買賣合約(「合約」)。
- 2.3 在獎賞計劃單張訂明的獎賞期(「獎賞期」)內使用「郵品訂購服務」訂購郵品,不設訂購數量上限。
- 2.4 在獎賞期結束後,每類郵品的最高可訂購數量如下(香港郵政可不時予以修訂而毋須事先通知):郵票-每款500套;郵票小型張、小全張及小版張-每款100張;卷筒郵票-每款5包;其他郵品-每款20套/個。
- 2.5 「靈活訂購計劃」你可持續訂購《指南》內列明的郵品系列(如生肖系列和中國世界遺產系列)。如確認信內接納有關持續訂購,合約將包括買賣同一郵品系列內隨後發行的每套郵品(不論是每年或每數年發行)。你就某一系列當時發行的郵品於訂購申請提出訂購,並已獲香港郵政接納的數量及郵品,將自動適用於同一系列內隨後各年發行的每套郵品。
- 2.6 「自動訂購計劃」-如你於訂購申請內選擇「自動訂購計劃」,並於確認信內獲香港郵政接納,你已選購的郵品種類表示你承諾將於《指南》所述的年度及隨後每年自動購買該等種類郵品項下的所有郵品(包括所有臨時新增郵品)。你就各類郵品所填上的數量將適用於該類郵品項下的所有郵品。
- 2.7 不論是根據申請表格所述明的「自動訂購計劃」或「靈活訂購計劃」,「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只可於申請表格內所述明的有關截止訂購日期當日或之前訂購郵品。凡逾期遞交的訂購申請,將不獲香港郵政處理或接納。
- 2.8 除非本條款及條件明文許可(指下文第2.9條),否則你只可以在香港郵政向你發出確認信後的七(7)個工作天內,更改根據「自動訂購計劃」或「靈活訂購計劃」訂購的郵品數量及種類。你應核對確認信內所述的訂購數量及郵品;如你不在上述七(7)個工作天的期限內要求更改,確認信所述的訂購數量及郵品便會被視為正確無誤。
- 2.9 除非香港郵政在有關郵品及/或郵品系列內一套發行的郵品發行當日最少十五(15)個星期前收到並接納你的書面終止或修改要求,否則,一切有關終止訂購或修改你於訂購申請內選定的郵品數量或種類的要求均不會生效。如香港郵政在有關郵品發行當日少於十五(15)個星期前收到終止或修改通知,即表示你同意香港郵政有權繼續就你在訂購申請內最初訂購的產數量及種類向你收取款項或從你的信用卡戶口扣除款項。
- 2.10 香港郵政可隨時發行《指南》及申請表格內並無列明的新郵品,「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會經直銷函件或其他渠道獲知這些郵品的資料。如你根據「自動訂購計劃」提出訂購,你已承諾購買你根據「自動訂購計劃」選定的郵品種類項下的該等新郵品。如你是「靈活訂購計劃」的「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則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新申請表格以訂購該等新郵品。本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訂購及購買所有此等臨時新增郵品。
- 2.11 如新郵品(包括在本年發行的新增郵品)供不應求,未能完全滿足「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的需求,香港郵政有權視乎郵品數量,以先到先得、抽籤或其他香港郵政不時明訂的方式分配郵品。
- 2.12 如訂購不獲香港郵政接納,香港郵政將會安排退回有關款項(如第3.7條所述)。

3. 付款及退款安排及條款細則

- 3.1 全數付款 - 你應於遞交訂購申請時繳付全數(如你選擇以現金或支票付款),或提供你的信用卡相關資料以支付款項(如你選擇以信用卡付款)。如以信用卡付款,訂購申請一經簽署及遞交,你便已授權香港郵政於接獲訂購申請後即時從你的信用卡戶口扣除你根據「靈活訂購計劃」及/或「自動訂購計劃」訂購的所有郵品的應付全數(連特別派遞服務費)。如你已就同一郵品系列內隨後發行的每套郵品提出持續訂購(如第2.5條所述),你須按香港郵政要求,於該等隨後發行的郵品發行前以現金或支票支付款項,或由香港郵政從你的信用卡戶口扣除款項(根據你於訂購申請的選擇而定)。
- 3.2 分期付款 - 你已獲香港郵政接納的訂購總金額(連特別派遞服務費)必須達港幣500元或以上(適用於「自動訂購計劃」)或港幣1,200元或以上(適用於「靈活訂購計劃」),並以信用卡結帳,方可分期付款。你就每套郵品應付的金額將在該等郵品發行首日前的十二(12)個星期內從你的信用卡戶口扣除。
- 3.3 你可選擇預付額外款項,以支付本年臨時新增郵品(如有)及其後各年發行的新郵品的購買價。香港郵政不會就預付款項及任何尚未使用的結餘支付利息。
- 3.4 如信用卡交易不成功,或如你的支票未能即時兌現(或支票上的銀碼不足),你必須在香港郵政通知你當日起計七(7)個工作天內,向香港郵政一筆過繳付款項(或有關差額,如適用)。如你不能在上述限期內繳付有關款項,香港郵政可拒絕你的所有或任何一項訂購申請及/或立即通知你終止你的「郵品訂購服務」戶口和合約,而此舉並不影響香港郵政的其他權利及向你提出申索的機會,香港郵政亦無須為可能出現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你負責。
- 3.5 如你擬取消你的信用卡或該信用卡已過期,你必須在該信用卡註銷或過期前最少七(7)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郵政,並提供新信用卡的資料。如香港郵政於上述到期日無法收取任何一項郵品的應付款項,香港郵政可拒絕你的訂購申請及/或立即通知終止你的「郵品訂購服務」戶口及合約,而此舉並不影響香港郵政的其他權利及向你提出申索的機會,香港郵政亦無須為可能出現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你負責。
- 3.6 如因錯過某些郵品的截止訂購日期或基於其他原因,致使逾期訂購而導致戶口出現餘額,此數會用以預付購買本年預期發行以外的其他郵品(如有)及其後各年發行的郵品的費用;或你可用以支付「郵品訂購服務」戶口訂購的任何其他郵品。你亦可要求退回未用餘額。
- 3.7 退款(不連利息或其他任何款項)將(i)以支票經普通郵遞方式寄往你在訂購申請內所填報的通訊地址或你最後為香港郵政所知的地址(如你以現金或支票付款);或(ii)轉帳回你的信用卡戶口(如你以信用卡付款)。不論香港郵政的退款方法是否與你向香港郵政繳付訂購費用的方法相同,香港郵政不會承擔信用卡公司、信用卡發卡公司或任何其他涉及退款過程的人士所徵收的財務費用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收費。
- 3.8 香港郵政有權調整任何《指南》及訂購申請所列的郵品價格。如你已選擇一筆過付款,你須在香港郵政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七(7)個工作天內,向香港郵政繳付差額。香港郵政在收到有關訂購的全數款項後,會盡力作出合理安排,交付已訂購郵品。如你選擇分期付款,香港郵政會通知你因郵費增加及/或其他因素而致使每期應付款項出現的變動。其後,香港郵政會按照本文第3.2條所述的程序(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郵品發行首日前的十二(12)個星期內,從你的信用卡戶口扣除到期並應予繳付的款項。

4. 領取郵品安排

- 4.1 如你選擇經「特別派遞服務」收取郵品,你的已訂購郵品會在有關新郵品發行首日起計六(6)個工作天內派遞至你指定的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除外),而你亦會收到派遞郵品的通知書。若該次派遞不果,已訂購郵品將被送到你指定的派遞地址附近的郵政局待領。
- 4.2 如你訂購郵品金額(按每項發行郵品計算)為港幣2,000元或以上,建議你選擇到你指定的郵政局(流動郵政局除外)領取及簽收已訂購郵品。
- 4.3 如你不使用「特別派遞服務」,你須在你指定的郵政局(流動郵政局除外)領取獲香港郵政接納的訂購郵品(「已訂購郵品」)。領取方法如下:
 - i. 親自領取並出示你的(a)領取信件;(b)「郵品訂購服務」會員卡;以及(c)香港身份證/有效的護照/旅遊證件(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身份證明文件須與申請表格相同);或
 - ii. 由你的現有代表代領。該名人士須出示(a)你的領取信件;(b)你的「郵品訂購服務」會員卡;以及(c)其本人的香港身份證/有效的護照/旅遊證件;或
 - iii. 由新的代表代領。該名人士須出示(a)你的授權書;(b)你的領取信件;(c)你的香港身份證/有效的護照/旅遊證件影印本(身份證明文件須與申請表格相同);以及(d)其本人的香港身份證/有效的護照/旅遊證件。你每次只可授權一名代表代領已訂購郵品。不論本文所述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有何規定,如你未滿11歲(在領取郵品時),你必須授權一名11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人士代你領取已訂購郵品。
- 4.4 由你的代表或聲稱代表你的人士以上述方式(指上文第4.3條)領取你的已訂購郵品,將視作等同由你親身領取。
- 4.5 如欲更改你所指定的郵政局,你必須於有關郵品發行首日最少十三(13)個星期前,去信香港郵政(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2號郵政總局二樓香港郵政集郵組(「香港郵政集郵組」),或透過網上服務(即「網上郵」服務)提出申請。香港郵政將以書面形式通知你更改指定郵政局的結果及生效日期(如適用)。
- 4.6 你可於有關的新郵品發行首日最少十三(13)個星期前,去信香港郵政集郵組,申請撤銷原有代表的資格及委任另一代表領取已訂購郵品。香港郵政不會就你轉換代表所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或索償負責。香港郵政集郵組會以書面通知你申請轉換代表的結果及新代表的委任生效日期(如適用)。
- 4.7 如你未能於指定限期內領取,已訂購郵品會退回香港郵政集郵組待領。已付的特別派遞服務費概不退還。如你的已訂購郵品按指示不以「特別派遞服務」方式派送,你會獲發領取郵品的通知書,並可於該等新郵品發行首日起計六(6)個星期內到你指定的郵政局(在新郵品發行首日休息的郵政局除外)領取。如已訂購郵品從有關郵品發行首日起計六(6)個星期內仍在你指定的郵政局而未被領取,會退回香港郵政集郵組待領,你可於有關新郵品發行首日起計的第九(9)個星期起,到香港郵政集郵組領取。退回香港郵政集郵組的已訂購郵品,不會再獲安排轉往郵政局以待你領取。
- 4.8 對於任何退回的已訂購郵品(「退回郵品」),香港郵政會於有關新郵品發行首日或領取郵品起計六(6)個月內代為保存,以待你領取。如你於該六(6)個月期限內仍未領取退回郵品,首份通知書便會寄到你最後為香港郵政所知的地址。若你於首份通知書發出日起計一(1)個月內仍不領取退回郵品,第二份通知書便會寄到你最後為香港郵政所知的地址。另外,最後通知書亦會以公告形式刊登於報章(在本港發行的中英文報章各一)。若你於報章公告刊登之指定日期內仍不領取退回郵品,就各方面而言,你將被視為放棄與退回郵品有關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香港郵政有全權酌情處置該等退回郵品。該等退回郵品的派遞證明亦會於有關郵品被處置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銷毀。香港郵政有權向你追討香港郵政在作出處置前保管該等退回郵品及作出上述通知書和公告所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 4.9 你或你的代表在收取或領取已訂購郵品時，應檢查它們的狀況及數量。如(i) 香港郵政持有有關郵品的足夠存貨；以及(ii) 你已把已訂購郵品損毀一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新郵品發行首日或領取郵品起計七(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郵政或任何一間郵政局；以及(iii) 香港郵政接納郵品損毀是因香港郵政在印刷、製作或處理上的錯誤所造成，香港郵政會更換任何損毀的郵品。如你已於領取郵品起計七(7)個工作天內提出更換郵品的要求，而香港郵政接納郵品損毀是因在印刷、製作或處理上的錯誤所造成，但在沒有足夠存貨更換的情況下，香港郵政將以退款替代更換郵品。如(i) 你不能在上述的七(7)個工作天期限內把郵品損毀一事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郵政或任何一間郵政局；或(ii) 純粹按照香港郵政的判斷，郵品損毀是於郵品派遞予你之後造成，香港郵政不會為此退款及／或更換郵品。
- 4.10 如你選擇經郵寄或電郵方式收取《集郵網絡》及郵品領取／派遞通知書，在任何情況下，香港郵政均無須為此等資料的任何發送延誤、發送不果或發送錯誤負責。如你的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有變，須儘快通知香港郵政。

5. 積分及禮品換領安排

5.1 各項獎賞計劃：

- 5.1.1「快人一步獎賞計劃」-「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於獎賞期內成功訂購本年《指南》中所列郵品達港幣50元或以上(連特別派遞服務費)，便可參加「快人一步獎賞計劃」。你作為計劃成員，在獎賞期內透過交訂購申請訂購郵品，每消費港幣一元，可得一分。你可按獎賞計劃單張規定的所需積分，以獎賞期內賺取的積分及「郵品訂購服務」戶口(如適用)內的有效積分結餘(如有)換領禮品。
- 5.1.2「郵友之禮」- 如你新登記成為「郵品訂購服務」會員，並在獎賞期內成功訂購本年《指南》內所列郵品達港幣50元或以上(連特別派遞服務費)，便可獲贈獎賞計劃單張內註明的「郵友之禮」獎賞計劃禮品乙份。
- 5.1.3「心意之禮」- 如(i) 你已登記為上一年度的「郵品訂購服務」會員，並(ii) 於同一年透過該戶口訂購本年《指南》內所列郵品達港幣50元或以上(連特別派遞服務費)，便可獲贈獎賞計劃單張內註明的「心意之禮」獎賞計劃禮品乙份。
- 5.1.4「青少年集郵獎勵計劃」- 如(i) 你是香港居民；(ii) 你在2000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iii) 你擁有香港的通訊地址；以及(iv) 你是「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便可成為「青少年會員」。「青少年會員」於獎賞期內成功訂購本年《指南》內所列郵品達港幣100元或以上(連特別派遞服務費)，將可獲贈獎賞計劃單張內指定的「青少年集郵獎勵計劃」禮品乙份。
- 5.1.5「青少年集郵戶口轉成人會籍獎勵計劃」- 如(i) 你是上一年的「郵品訂購服務」下的「青少年集郵獎勵計劃」會員；(ii) 你是於1999年出生，以及(iii) 你在獎賞期內成功訂購本年《指南》中所列郵品達港幣50元或以上(連特別派遞服務費)，你將符合資格獲贈獎賞計劃單張內註明的「青少年集郵戶口轉成人會籍獎勵計劃」獎賞。
- 5.1.6「會員推薦獎賞計劃」- 如(i) 你於獎賞期前五(5)年內任何一年曾登記成為「郵品訂購服務」會員；以及(ii) 在獎賞期內以該戶口訂購本年《指南》中所列郵品達港幣50元或以上(連特別派遞服務費)，便會被視作「現有會員」。否則，你便會被視作「新會員」。如現有會員推薦新會員參加「郵品訂購服務」，而現有會員和新會員在獎賞期內成功訂購本年《指南》中所列任何郵品(連特別派遞服務費)達港幣50元或以上(適用於現有會員)及達港幣100元或以上(適用於新會員)，各人均可獲贈獎賞計劃單張內註明的「會員推薦獎賞計劃」獎賞。根據「會員推薦獎賞計劃」，每名新會員只可選定一名現有會員作為其推薦人，並須填寫該現有會員的「郵品訂購服務」戶口號碼及姓名。每名新會員(以身份證明文件計)只可獲推薦一次。而新會員不可以與現有會員為同一人。
- 5.1.7「訂購計劃特別獎賞」- 如你選擇使用：(i)「自動訂購計劃」；或(ii)「靈活訂購計劃」持續訂購《指南》內列明的一個或多個郵品系列(如生肖系列和中國世界遺產系列)，並在獎賞期內成功訂購本年《指南》內所列郵品達港幣50元或以上，可獲贈獎賞計劃單張內註明的「訂購計劃特別獎賞」禮品乙份。
- 5.1.8「別注獎賞」- 在獎賞期內成功訂購本年《指南》內所列郵品達指定金額(連特別派遞服務費)，可獲贈獎賞計劃單張內註明的「別注獎賞」計劃禮品乙份。
- 5.1.9「網上郵樂賞」- 在獎賞期內經「網上郵」成功訂購本年《指南》內所列郵品達指定金額(連特別派遞服務費)，可獲贈獎賞計劃單張內註明的額外「快人一步獎賞計劃」積分。

5.2 獲取積分及禮品換領：

- 5.2.1「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在成功付款或香港郵政成功扣除有關款項後方可獲取「快人一步獎賞計劃」積分。此等積分不得轉讓給其他「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或轉至其他「郵品訂購服務」戶口，即使其他「郵品訂購服務」戶口屬同一位戶口持有人名下亦然。
- 5.2.2 香港郵政接納換領禮品的申請與否，須視乎該「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是否已賺取足夠的積分，以及所選擇的禮品的存貨情況而定。換領禮品的申請一經香港郵政接納，一律不得取消、修改或替換。在任何情況下，換領的禮品均不得兌換現金或用以支付香港郵政其他服務的收費。
- 5.2.3 如「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因未能支付任何郵品的款項而提早終止其戶口，將喪失「快人一步獎賞計劃」的會員資格，並須向香港郵政集郵組退回所有已領取的禮品。所有「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人均可把已賺取或累積而未用的積分結餘轉至下一年度，最長累積期為三年。此等未用積分最遲可於第三(3)年完結(即12月31日)前換領禮品(視乎當時存貨量而定)，過期的積分將會作廢。
- 5.2.4「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需以成功付款或香港郵政成功扣除有關訂購的款項後所賺取的足夠積分及／或戶口內有效之積分換取禮品。如你已使用在「獎賞期」內賺取的積分換取禮品，但於領取禮品後取消或更改根據「自動訂購計劃」或「靈活訂購計劃」訂購的郵品數量或種類，因而導致你的應得積分不足夠換取已領取的禮品，香港郵政將保留權利向你收取相等於所欠積分的金額(1分等於\$1)或向你收回完好的禮品。
- 5.2.5 有關領取／派送各獎賞計劃的禮品及／或獎賞安排，已載於獎賞計劃單張(香港郵政有權不時酌情修改)。

- 5.3 如各獎賞計劃所預留的禮品及／或獎賞(視屬何情況而定)數量供不應求，香港郵政有權以先到先得、抽籤或香港郵政不時訂明的其他方式分配禮品及／或獎賞。
- 5.4 香港郵政有權不時修改本條款及條件所述的「快人一步獎賞計劃」、「青少年集郵獎勵計劃」、「會員推薦獎賞計劃」、「郵友之禮」禮品計劃、「心意之禮」禮品計劃、「青少年集郵戶口轉成人會籍獎勵計劃」、「訂購計劃特別獎賞」、「別注獎賞」及「網上郵樂賞」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禮品及／或獎賞分發及積分分配事宜，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
- 5.5 如你在訂購申請內填報自己的出生月份，香港郵政會盡力在你的出生月份，以普通郵遞方式把生日卡或生日賀禮(每人一張／一份)寄到你訂購申請內填報的本地通訊地址或你最後為香港郵政所知的地址。如生日卡或賀禮無法派遞、延遲派遞或寄失，香港郵政概不負責。如你於出生月份內或之後向香港郵政遞交或提出訂購申請，將不會享有任何生日特別贈禮。

6. 更改條款及通知

- 6.1 不論本文有何規定，香港郵政保留權利向你發出不少於七(7)個工作天的通知，修改本條款及條件。此外，香港郵政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更改所有或任何郵品及禮品的派送或領取日期，以及更改獎賞期的期限，而毋須事先向你發出通知。你不得就任何此等改動向香港郵政索償。

7. 法律的遵行及約制

- 7.1 如你登記成為「郵品訂購服務」戶口持有人並使用網上服務(即「網上郵」服務)訂購郵品，須受stamponnet.hongkongpost.hk網頁內展示的「網上郵」服務協議規管。
- 7.2 你承諾遵守所有適用於你及由你根據本條款及條件訂立的交易的香港或外地法律及規例。
- 7.3 本條款及條件乃香港郵政與你所作協議的全部，並取代本條款及條件各方之前就有關事項所達成的任何協議、安排或理解。本條款及條件每一方謹此確認並同意，就有關本條款及條件的事項而言，除了本條款及條件明文開列的那些聲明、承諾、保證或陳述外，不會倚靠透過之前的任何協議、安排或理解所作出或給予的任何聲明、承諾、保證或陳述。
- 7.4 即使本條款及條件任何一方無法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有關本條款及條件的權利或補償，亦不得被視作放棄此等權利或補償。
- 7.5 如根據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地方的任何法例，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有不法、無效或不能執行的情況(無論是整體或部分)，則此等不法、無效或不能執行的部分，亦不會對本條款及條件餘下的條文構成影響，所有餘下的條文仍具備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 7.6 本條款及條件須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並受其管限。本條款及條件各方不可撤銷地同意香港法院具有獨有司法管轄權，可裁決因詮釋或執行本條款及條件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申索或事項，或根據本條款及條件而行使的任何權利或履行的任何責任。
- 7.7 凡不屬於本合約當事人的第三者均沒有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本合約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8. 個人資料

- 8.1 你同意香港郵政可根據其於香港郵政網站www.hongkongpost.hk發布及不時修訂的私隱政策聲明中有關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隨時及不時透過你開立或延續「郵品訂購服務」戶口而經香港郵政收集你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有關用途及向有關人士披露。

9. 其他重要條款

- 9.1 除「郵品訂購服務」此一途徑外，香港郵政有權隨時按與本條款及條件所述者相同或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向公眾銷售任何郵品。
- 9.2 除申請表格上所列的郵品外，其他個別要求恕不接納。
- 9.3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條款及條件，你給予或向香港郵政發出的每項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均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並由專人或速遞，或藉已付郵資的掛號或已付郵資的平郵郵件，發送至「香港中環康樂廣場2號郵政總局二樓香港郵政集郵組」或香港郵政在最少五(5)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你的其他地址。在下述情況下，你的有關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將視作妥為給予或發出：
- (a) 如由專人或速遞發送，在送到香港郵政的上述地址之時；
- (b)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在投寄日之後兩(2)個營業日。
- 9.4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條款及條件，香港郵政給予你或向你發出的每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並由專人或速遞，或藉已付郵資的掛號或已付郵資的平郵郵件，或經傳真或電郵，發送至你於訂購申請內向香港郵政提交的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你於最少五(5)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郵政的其他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在下述情況下，香港郵政的有關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將視作妥為給予或發出：
- (a) 如由專人或速遞發送，在送到你的通訊地址之時；
- (b)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在投寄日之後兩(2)個營業日；
- (c) 如以傳真或電郵發出，在該傳真或電郵成功發送之時。
- 9.5 如本條款及條件的英文版本與此中譯本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